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人函〔2019〕331号

关于市公路局属下企业单位划转调整的意见

市公路局：

市政府办呈批件〔2019〕841号文收悉。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全市机构改革的部署，根据《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部门机构改革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汕机构改革办〔2018〕9号）精神，涉改部门要根据机构职能调整情况，适时对机构改革涉及下属企业、社会组织划转调整提出意见，由划出部门牵头与划入部门协商一致后，按规定程序办理。从有利于国有资产管理以及队伍稳定等方面考虑，根据市国资委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的主要职责，建议你局将属下3个企业单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市新兴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陆河漳顶水电有限公司一并划转市国资委统一管理。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